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的現有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樂普醫療訂立(i)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ii)部件採購框架協議；(i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iv)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樂普醫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有於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樂普醫療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24年11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的現有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樂普醫療訂立(i)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ii)部件採購框架協議；(i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iv)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

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

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樂普醫療。
- 範圍：** 根據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樂普醫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相關的臨床試驗服務。
- 期限：** 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雙方一致同意後可續約。
- 單獨協議：** 本集團或會根據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及適用法律，就不同交易與餘下樂普醫療集團獨立訂立單獨協議，對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產品、價格、付款和其他條款）作出規定。

定價政策

根據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如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應根據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來釐定價格。然而，考慮到有關服務具有若干定製化特徵而可能沒有第三方供應商，故有關價格應參考合肥醫院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釐定，且該價格須公平、合理、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相當（或較之更加優惠）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計劃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釐定上限依據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封堵器及心臟瓣膜產品研發項目的估計數量（預計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及(ii)參加合肥醫院所進行臨床試驗的參與受試者的估計人數（預計隨着本公司產品管線的擴大而增加）。

訂立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本集團是封堵器及封堵器相關產品的開發商及製造商以及心臟瓣膜產品的開發商。臨床試驗服務對本集團的封堵器及心臟瓣膜產品的臨床研究（作為本集團開發流程的一部分）至關重要。合肥醫院（餘下樂普醫療集團的成員機構）是一家具有提供臨床試驗服務必要資質的心血管病醫院，自本集團於2019年與其合作以來擁有提供高效臨床試驗服務能力的往績記錄。因此，本公司聘請合肥醫院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臨床試驗服務的醫院之一。

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樂普醫療。

範圍： 根據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採購定製部件，用於生產(1)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及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輸送系統；(2)圈套器；(3)左心耳封堵器系統；及(4)生物可降解輸送系統。

期限： 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雙方一致同意後可續約。

單獨協議： 本集團或會根據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適用法律，就不同交易與餘下樂普醫療集團獨立訂立單獨協議，對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產品、價格、付款和其他條款）作出規定。

定價政策

根據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由相關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計及多個因素，包括(1)餘下樂普醫療集團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及包裝成本；及(2)參照1993年1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增值稅若干具體問題的規定》釐定的10%的利潤率，其中建議10%作為以極低的價格或未確定售價出售的商品的假定利潤率。擬定的價格須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和餘下樂普醫療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相關參考屬合理，原因是本集團從餘下樂普醫療集團購買的定製加工部件通常並無固定售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計劃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釐定上限依據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參照以下因素釐定：(1)本集團向餘下樂普醫療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2)生產本集團的封堵器所需的預期部件數量（預計其將隨着本集團封堵器產品銷售的擴大而增加）；(3)本集團對新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所需的預期部件數量；及(4)本集團與餘下樂普醫療集團在現有協議中約定的部件單位價格。

訂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本集團需採購關鍵部件來生產(1)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及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輸送系統；(2)圈套器；(3)左心耳封堵器系統；及(4)生物可降解輸送系統。本集團歷來一直向餘下樂普醫療集團採購該等經定製加工的部件。餘下樂普醫療集團配備能夠滿足本集團需求的設施，並且最為熟悉本集團對所採購部件的需求。儘管董事認為市場上有以可比價格出售該等部件的替代第三方供應商，考慮到鑒於該等零部件需根據本集團的規格定製，因此改用其他供應商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購的零部件交付有序及質量穩定，從而可能給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並在過渡期間造成額外的成本。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樂普醫療。

- 範圍：**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向(i)樂普(上海)及安徽瑪格特出售若干產品，即本集團製造的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輸送系統、左心耳封堵器系統和圈套器，以便在中國境內經銷；及(ii)Lepu India出售若干產品，即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輸送系統和圈套器，以便在印度經銷。
- 期限：**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雙方一致同意後可續約。
- 單獨協議：** 本集團或會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適用法律，就不同交易與樂普(上海)、安徽瑪格特及Lepu India獨立訂立單獨協議，對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產品、價格、付款和其他條款)作出規定。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餘下樂普醫療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將(i)參照當地主管部門(即中國省級招標辦公室)公佈的採購價格；及(ii)參照本集團在其他可比地區的銷售價格並考慮與本集團可比的其他公司在印度銷售類似產品所設定的銷售價格釐定。擬定的價格須公平、合理、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相當(或對本公司更加優惠)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計劃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釐定上限依據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餘下樂普醫療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業務增長產生的餘下樂普醫療集團擬經銷產品的預計增加需求；(iii)本集團封堵器產品的未來擴大計劃；及(iv)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產品的預期最高出售價格。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益處如下：

- (a)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生產及銷售封堵器及封堵器相關器械，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封堵器輸送系統給其他方進行經銷；
- (b) 自2012年以來，本集團通過餘下樂普醫療集團廣泛、發達的經銷網絡經銷本集團的封堵器。本集團已通過申請自身經銷許可證等方式穩步提升本集團的經銷資格及能力。雖然本集團已建立了自己的銷售能力，但本集團的部分產品銷售將通過餘下樂普醫療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經銷商進行；及
- (c) 在印度進行銷售所需的若干證書由Lepu India註冊。倘印度中央政府於2016年頒佈並於2017年生效的《醫療器械法規》禁止外國實體申請進口醫療器械執照，則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其作為本集團於印度的經銷渠道。由於本集團不熟悉當地監管，於近期建立一個印度實體以有效發揮當前由Lepu India所承擔的作用是不切實際的，且對本集團而言負擔過重。

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

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樂普醫療。

範圍： 根據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商業化後（最早可能於2024年12月發生），本集團同意購買將由樂普醫療生產的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用以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獲得樂普醫療不可撤銷地獨家授權進行日後銷售及經銷。

期限： 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雙方一致同意後可續約。

單獨協議： 本集團或會根據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及適用法律，就不同交易與餘下樂普醫療集團獨立訂立單獨協議，對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目標、價格、付款和其他條款）作出規定。

定價政策

根據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在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商業化後，本集團將(i)按生產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設備折舊及所涉及的生產公用設施使用成本)；及(ii)參照1993年1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增值稅若干具體問題的規定》釐定的10%利潤率(其中建議10%作為以極低的價格或未確定售價出售的商品的假定利潤率)釐定的價格，購買由樂普醫療生產的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人民幣17.9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計劃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釐定上限依據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向樂普醫療作出的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估計採購量及相應估計成本(包括勞工、原材料以及支付予第三方的款項，且均於餘下樂普醫療集團生產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時產生)以及樂普醫療獲取的與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相關的10%利潤率釐定。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的採購量乃根據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商業化後，本集團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於市場上的估計銷售量估算。由於本集團預計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最早可於2024年12月商業化，預計估計採購量將於2026年及2027年增加。

訂立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包括餘下樂普醫療集團開展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及經心尖二尖瓣修復系統(腱索)的研發、註冊及於其商業化後的生產。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經心尖二尖瓣修復系統(腱索)並無臨床試驗及生產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已決定，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商業化(最早可於2024年12月發生)後，僅在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中委託餘下樂普醫療集團生產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國家藥監局發佈的《禁止委託生產醫療器械目錄》(「《禁止目錄》」)規定的監管限制，樂普醫療作為醫療器械註冊人，不得授權本集團生產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因此，本集團不得直接接管並繼續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的後續研發、註冊及生產活動(「有關活動」)，因此，餘下樂普醫療集團僅可對有關委託產品繼續進行有關活動。

將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的生產委託給餘下樂普醫療集團是實現經導管植入式主動脈瓣膜系統商業化及後續貨幣化的關鍵，並為樂普醫療將介入心臟瓣膜業務注入本集團的組成部分。本交易戰略上補充了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組合，並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覆蓋針對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醫療器械市場中全部三大應用領域。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對於基於費用的持續關連交易（即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公平合理：

- (i) 倘可獲得可比市價，則本集團將比較建議價格／服務費與市價，以確保建議價格／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部件／商品／類似性質服務的價格；
- (ii) 在選擇部件／服務供應商前，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獲取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本集團在進行內部評估的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部件／服務的費用、質量、效率及對本集團的附加值；及
- (iii) 倘無法獲得可比市價，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協商，以基於有關部件／服務的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按有關定價政策釐定條款。

本集團亦已設立以下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公平合理：

- (i)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會計、申報及統計分析，以及定期將上述各項提交董事會備案。財務管理部門亦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逾或預期將超逾年度上限；
- (ii) 財務部門將負責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定期和及時將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名單提交給董事會備案；
- (iii) 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意見；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開展；及
- (v) 本公司的審計師須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以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允許審計師審核並核對有關賬目以便於彼等發表意見。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先天性心臟病（結構性心臟病的主要應用領域）介入醫療器械供應商。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針對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性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樂普醫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0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樂普醫療主要從事主要針對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樂普醫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意見

鑒於本公告所述的原因及益處，董事（除僅就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審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各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彼等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有於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樂普醫療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24年11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安徽瑪格特」	指	安徽省瑪格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普醫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	指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1），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現有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臨床試驗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
「現有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合肥醫院」	指	合肥高新心血管病醫院，一家於2009年12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醫院，為樂普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委託產品相關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左心耳」	指	沿左心房前側壁向前下延伸的狹長、彎曲的盲端結構，具有主動舒縮和分泌功能
「Lepu India」	指	LepuCare (India) Vascular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16年4月30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樂普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0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樂普(上海)」	指	樂普(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普醫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4年10月21日訂立的部件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餘下樂普醫療集團」	指	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於2024年10月21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以矯正嚴重的主動脈瓣狹窄
「TMVCRS」或「經心尖二尖瓣修復系統(腱索)」	指	經心尖二尖瓣修復系統(腱索)，一種基於導管且具備兩種裝置的系統，一種實現人工二尖瓣腱索植入，另一種實現緣對緣腱索修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鄭國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